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董事会递交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94,466.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446.61 元，加母公司 2014 利润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289,074.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54,093.59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265281 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 0.52（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和认可后，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3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300 万元融资额度（本融资额度包含专用于“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移动通信测试优化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项目借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同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劲光先生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